

2023 年度
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在辖区范围内履行城市公安分局职能；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内部保卫、刑事侦查、治安管理、户政管理等公安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公安分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公安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3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新设立单位，增加相应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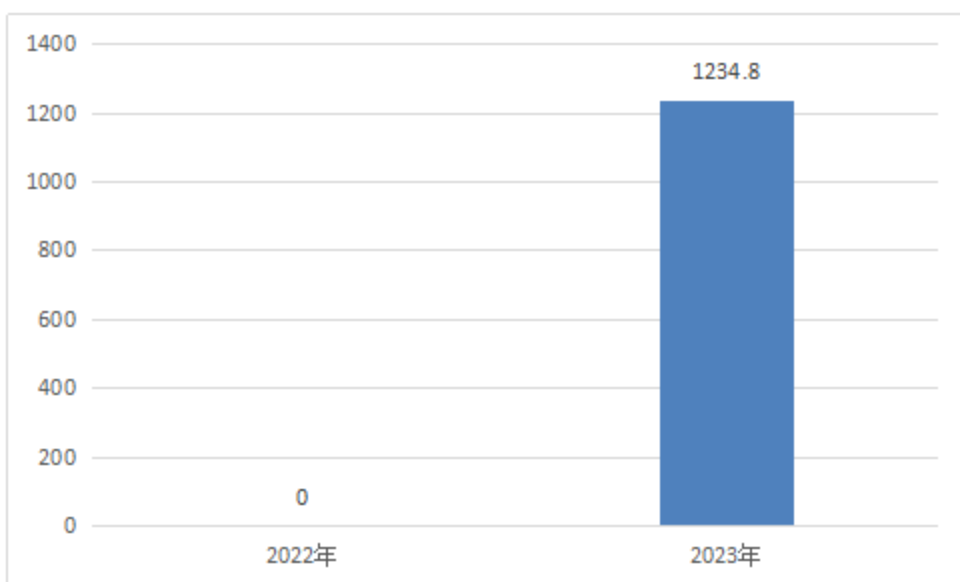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8.99 万元，占 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81 万元，占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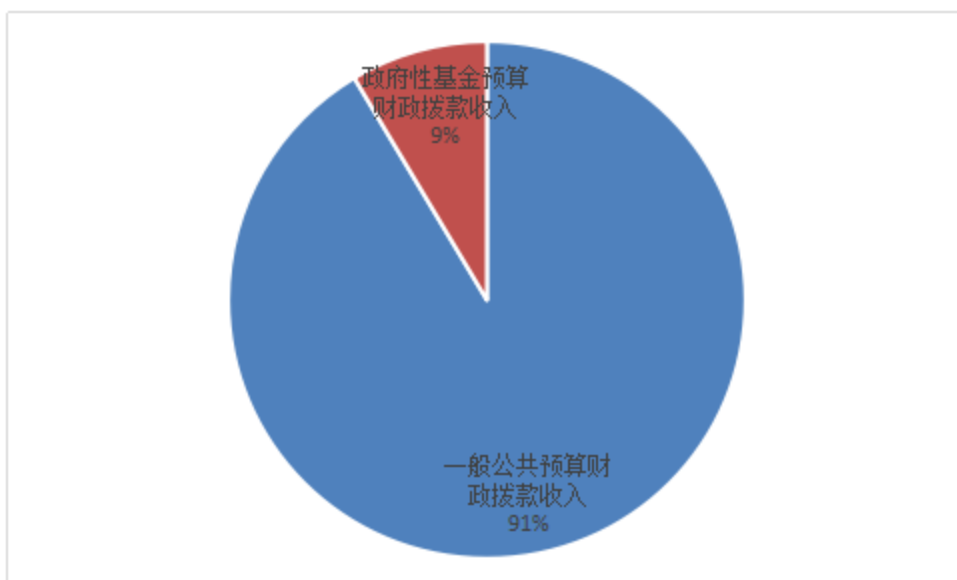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51 万元，占 76%；项目支出 291.29 万元，占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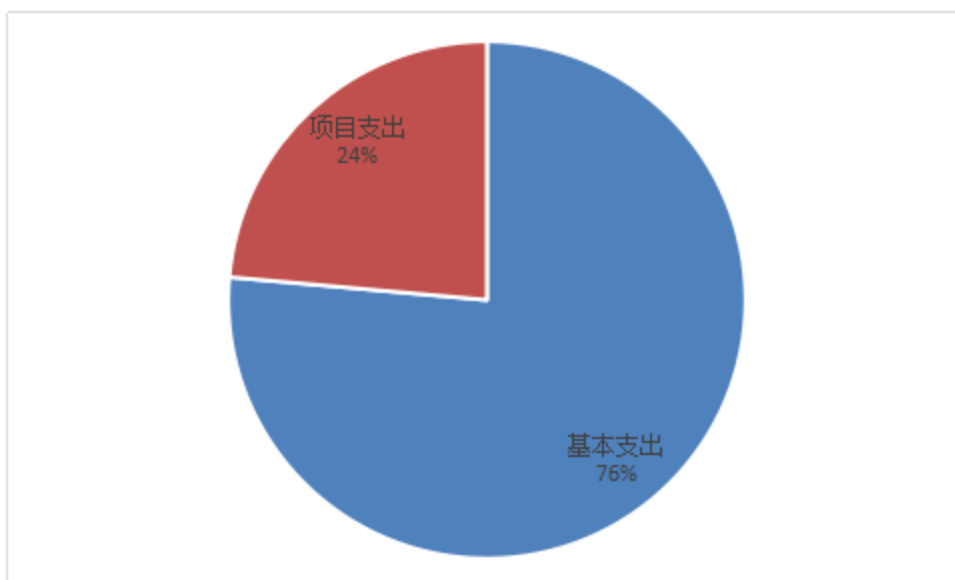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3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新设立单位，增加相应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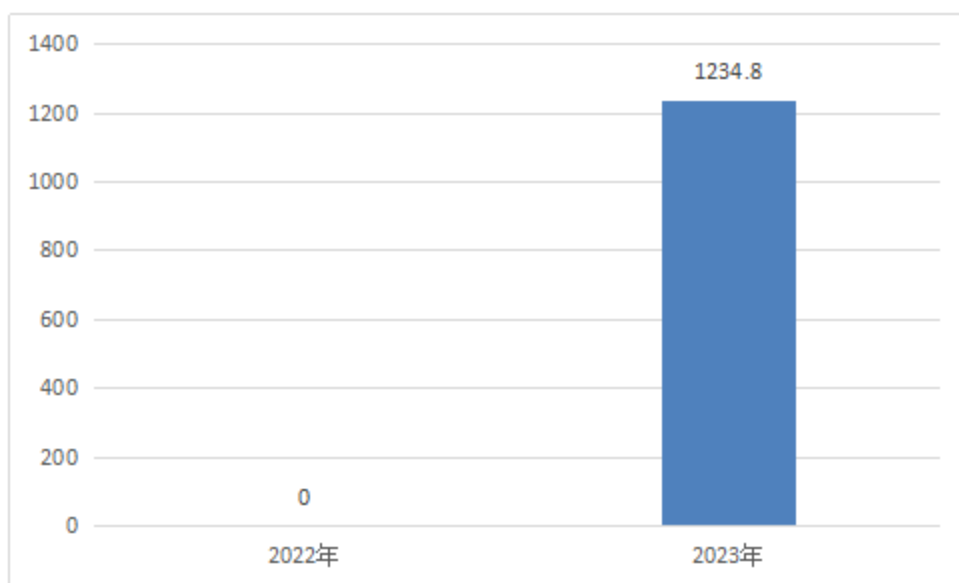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8.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8.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新设立单位，增加相应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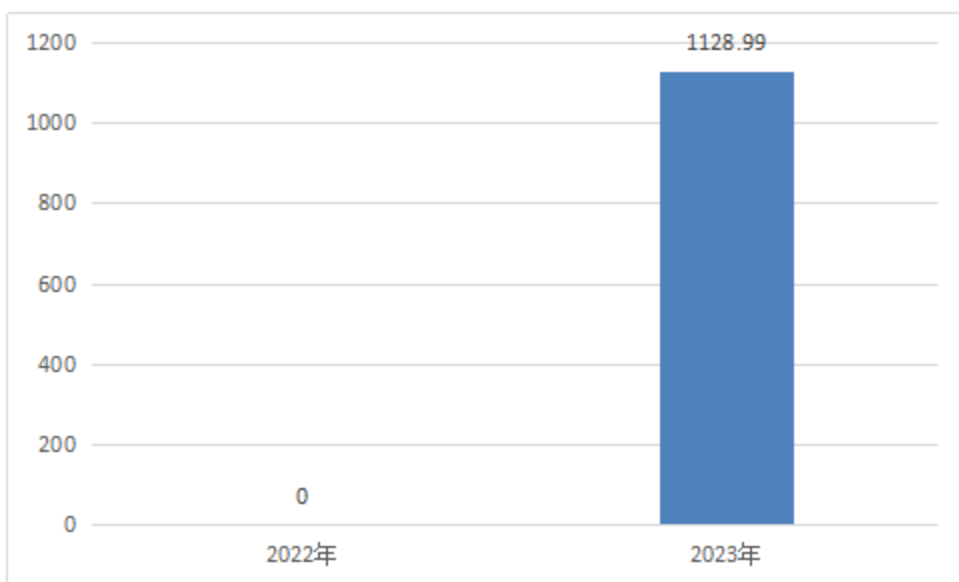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8.9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1020.3 万元, 占 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2 万元, 占 5%; 卫生健康支出 10.54 万元, 占 1%; 住房保障支出 40.43 万元, 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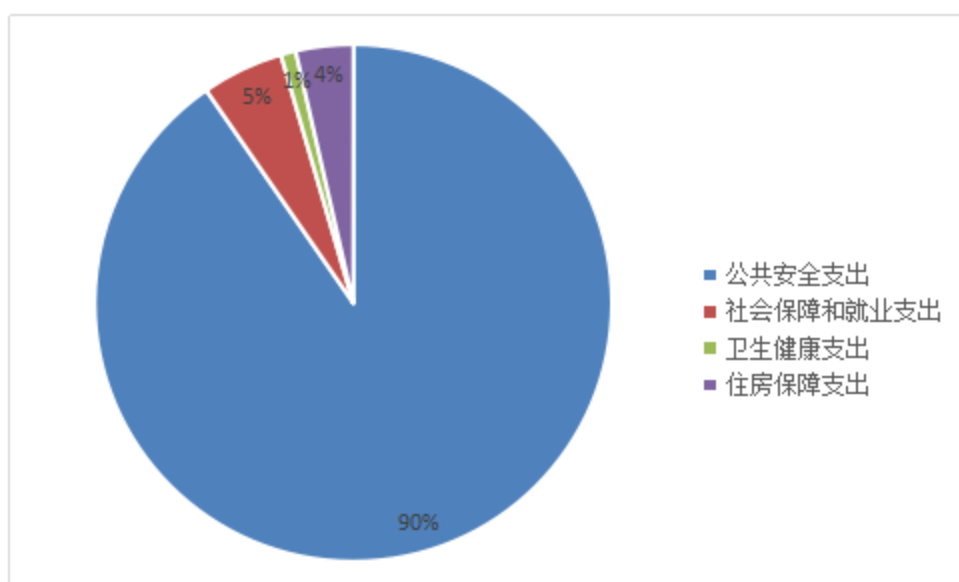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28.99 万元，完成预算 96.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3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5.48 万元，完成预算 81.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结转上级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4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3.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0.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20.03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120.0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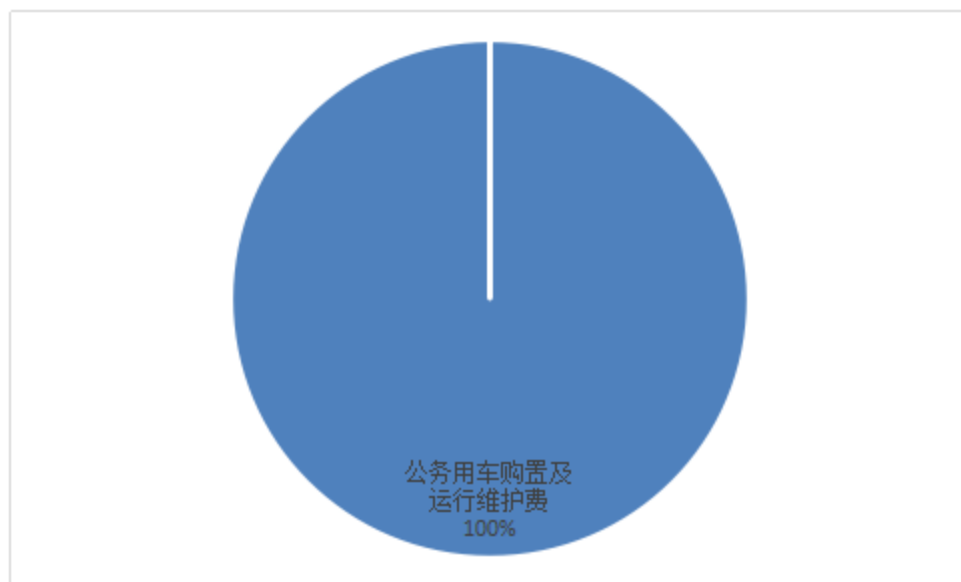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20.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设立公安分局后，新购 5 辆执法执勤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03.86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3 辆、金额 52.38 万元，越野车 2 辆、金额 51.48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划转待报废车辆 5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

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安分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公安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6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00.69 万元，增长 100%。2023 年新设立

单位，增加相应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公安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安分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公务。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际情况，本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低，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存在浮动，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较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及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项目预算调整。年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政法转移支付40万元和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0.85万元，资金结余率为3.3%。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 1.在辖区范围内履行城市公安分局职能。
- 2.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 3.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内部保卫、刑事侦查、治安管理、户政管理等公安执法工作。

公安分局在职人员总数 25 个，其中：行政编制 25 个。与上年对比，因单位划转增加行政人员 2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深耕善治”取得新成果。一是推动成立乐山高新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高新区全年反恐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持续关注、动态掌握辖

区内涉外企业、重点人员相关情况，深入排查涉恐风险隐患，发放反邪教宣传折页、海报等资料；组织相关单位在乐山嘉祥外国语学校、高新区实验小学等地开展反恐应急演练、安保技能培训等，有效提升辖区反恐防暴工作水平。二是推动成立乐山高新区禁毒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年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推动高新区禁毒办实体化运作；联合禁毒支队开展大摸排行动，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11 起，同比上升 10%，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26 名同比上升 136%，送押凉山州绿色家园智慧社区康复 5 人，同时对社戒社康人员 60 余人进行全覆盖毛发采集，尿检 230 余人次，全面提升管控力度。三是创新推行“警企联络官”工作机制。选派 15 名优秀干警与 24 家重点企业代表结对，并在企业设置助企警务联络站，设置集“法律服务中心”“信息汇总中心”“矛盾化解中心”“利企服务中心”四中心于一体的“警企联络官”服务站，建立健全“情况收集—问题分类—分流处置—办结反馈”工作模式。对企业开展宣防教育 50 次，覆盖重点企业员工 4700 余人，收集各类涉企矛盾线索 139 条，快速化解 124 条（其余 15 条持续推进中），破获涉企盗窃案 6 起，为企业挽回直接间接损失 200 万余元。

2. “大建设”实现新突破。一是全力推进新业务用房建设。分局现有办公用房为过渡业务用房，经多次向高新区党工委请示汇报，现已完成设计方案招标工作。二是统筹推进分局功能区域建设。投入 80 余万元用于分局健身房、备勤

室、派出所改造修建工作，大力提升队伍凝聚力、向心力。三是完成执法车辆采购。为确保分局各项执法、巡逻工作高效运转，向管委会申请 130 万余元用于采购 7 台执法车辆。四是有序推进天网建设。为有效打击盗窃等违法犯罪、减少视频巡查盲区等情况，借力高新区“城市大脑”科技信息化建设，将天网建设纳入其中，今年投入 230 余万元用于天网第一期建设。

3. 主责主业展现新成效。一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聚焦“新篇”“飓风”等专项行动，严打严惩严防黄赌、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摸排涉枪线索 4 条，收缴改装射钉枪 2 支、改装气枪 3 支；刑事案件立案 80 件，侦破 21 件，破案率 26.25%，移送 22 件 20 人；办结行政案件 62 件，行政处罚 52 人；刑事发案大幅下降，相比 2022 年同期下降 53.8%，其中电诈犯罪发案数 15 件，相比 2022 年同期发案下降 63.4%，盗窃发案数 53 件，相比 2022 年同期发案下降 51.8%。二是精准强化治安防控。根据每月案件分析研判情况，动态调整“135”快反点及重点巡逻路段，开展全天候街面巡逻防控 700 余场次，累计巡逻重点要害部位 8000 余处次。三是全力做好安保维稳。聚焦全国成都大运会、中超联赛等重要会议、重要赛事，摸排全区涉稳群体 4 个，梳理重点人员 75 人，成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7 起，其中，大运会安保期间成功处置一起预备实施个人极端行为事件，受到省公安厅领导肯定批示。

4. 队伍建设交出新答卷。一是政治建警筑警魂。组织全警开展政治理论知识测试 2 次，邀请专家开展专题党课宣讲 1 次，分局党委书记讲党课 3 次，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二素质强警练本领。组织开展射击训练 3 次、警务技能培训 6 次；开展现场勘验、公文写作、安保维稳等专业培训 8 次；开展防暴演练 4 次，取得了“三考”工作全部合格、维稳处突无负面舆情、校园安全稳定、全市公安机关第二届“沫若杯”文秘大比武市局机关二等奖等佳绩。三是文化育警强精神。开展文化下基层活动 1 次，组织拔河比赛 2 次，观看红色电影 2 次、郭沫若故居参观 1 次，牵头完成“学习红歌颂党恩”庆祝活动，获得“优秀组织奖”荣誉。四是爱警暖警聚警心。提拔任用中层正职 7 人、副职 6 人；安谷派出所党支部被评为全市公安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安谷派出所户籍室被高新区任命为“巾帼文明岗”；2 人因成绩突出荣获市局“三等功”，1 名民警获嘉奖，1 名民警获市局通报表扬，2 名同志分别被评为市局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2 个集体被分局评为成绩突出集体，16 名民辅警被分局评为成绩突出个人。为分局民警争取住房团购名额，优惠力度最高达 20 余万元；积极衔接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等部门，为分局辅警在现有基础上增长工资 362.73 元；对接瀚文健身房、定点干洗店签订协议，为分局民警提供健身、游泳、制服干洗等服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严格按照部门工作完成了绩效目标的制定，并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成本，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动态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支出入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2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15 万元、项目支出 5.2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234.8 万元，支出金额为 12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51 万元，项目支出 291.29 万元。

功能科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差异数（万元）
2040201 行政运行	834.82	834.8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8	18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2	3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6	18.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3	0.1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105.81	10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3	40.43	

（二）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本部门 2023 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2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15 万元、项目支出 5.25 万元。2023 年执行数支出金额为 12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51 万元，项目支出 291.29 万元。收入支出执行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56.4 万元。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					
分功能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分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	272.1	1020.3	基本支出	273.15	943.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2	项目支出	5.25	291.29
卫生健康支出		10.54			
城乡社区支出		105.81			
住房保障支出	6.3	40.43			

（2）形成主要原因为：2023 年新设立单位，新增划转人员、项目支出等。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 40 万元和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 0.85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3.3%。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部门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项目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20	19
		目标实现	20	20
	动态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10	9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5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5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 应用(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5
	信息公开 (10分)	自评公开	10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5
		应用反馈	5	5
扣分项(10分)			1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100	93

部门预算管理

1. 目标管理分析

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本单位严格按照部门工作完成了

绩效目标的制定，并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成本，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动态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违规记录。

2. 动态调整分析

支出控制较到位。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度各项费用实际支出均未超过年初预算，无偏差。

处置及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预算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 万元，结余注销额为 0 万元，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

过程执行进度上半年较好。根据公安分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数据筛选分析，2023 年预算执行进度情况上半年较差。

表 3-4 各时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1275.65	447.05	35%	40%	否
9 月 30 日		856.37	67%	67.5%	否
11 月 30 日		1019.98	79%	82.5%	否

3. 完成结果分析

预算完成情况较好。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度项目本级年初预算为 278.40 万元，调整后预

算支出总额为 1275.65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1234.80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6.80%。

资金结余情况良好。2023 年本单位无资金结余。

不存在预算管理违规记录。2023 年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接受区纪检委的检查、市财政监督局检查、市委专项巡查中未发现问题。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2023 年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际情况，本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低，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浮动不大。

2. 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公安业务及维稳办案经费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及维稳办案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4.60	54.60	1				
其中：财政拨款	54.60	54.6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计划案事件检材检验费20万、审计费20万、违法犯罪嫌疑人体检及医疗费10万、案事件检材检验费5万、专案经费5万、法律咨询费5万、特情耳目工作经费5万、外国人服务站工作经费10万、禁毒专项工作经费10万、维稳工作经费30万，共计			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宣传册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维稳活动完成率、纠纷调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尿检板	100盒	100盒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各项治安维稳活动	10次	10次	30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保护人民的安全、减少违法犯罪和社会问题	优良中等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 2：高新分局功能设施完善项目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分局功能设施完善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9.59		99.59		1		
其中：财政拨款	99.59		99.5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支付高新分局备勤室改造、办公区域、食堂、停车场等功能设施完善，购置巡电电瓶车等设备质保金3万元。				全部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备勤室改造、办公区域、食堂及停车场等改造	1	1	20	20	
	质量指标	家具、器材设备等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备勤室改造、办公区域、食堂及停车场等改造	99.59万元	99.5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家具、器材设备等利用率	95%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 3: 高新分局车辆采购项目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分局车辆采购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5.81		105.81		1		
其中:财政拨款	105.81		105.8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范流程购置5辆执法执勤用车,资金控制在113万元以内,用于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平稳。			已按照政府采购规范流程购置5辆执法执勤用车,使用资金105.81万元,并全部投入使用,用于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平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辆	5辆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115万元	105.81万元	20	20	
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率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并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但具体流程还需完善细化，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单位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会在规定时间内按财政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3分。

（二）存在问题。

1、机制建设有待完善。分局实行大部门大警种制，在条线上一个警种部门纵向横向需联系多个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基本能达到正常运转。为确保日常工作高效运转，在警力有限部门精简的情况下，需进一步完善及探索适合大部制的机制建设。

2、基础建设相对薄弱。全区暂无公安检查站，科技信息化建设落后于全市平均水平，感知源建设薄弱，社会资源整合率低，科技赋能实战能力水平亟待提升。

3、维稳处突压力较高。随着高新区“十四五”建成千亿园区项目的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加大，入住企业持续增多，新区医院陆续搬迁等情况，将带来征地拆迁、医疗纠纷、劳资纠纷、企业纠纷等风险隐患的持续上升，导致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概率相对较高，维稳处突工作任重道远。

4、绩效考核有待突破。分局纳入区县绩效考核，全局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全力攻坚绩效考核工作。虽争取红榜加分突破较大（两篇报告获得省公安厅领导签批），飓风行动成效突出，但因体量小，上下运行机制上需加强，绩效考核还需突破。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结转和结余的情形。

2.加强财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尤其是加强新《新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单位上下应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